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附件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英文) Aberdeen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田灣邨田澤樓 3-4 號地下

通訊地址： 香港仔田灣邨田澤樓 3-4 號地下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Aberdeen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陳富明*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陳富明*先生／女士
	(英文)	Chan Fu Ming		(英文)	Chan Fu Ming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副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81073488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2/6/2013	450000	HDC S DC/13/45/11/4/2013
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6/6/2011	420000	HDC S DC/13/45/18/1/2011
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3/6/2012	430000	HDC S DC/13/45/18/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1. 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2.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

(B) 性質：傳統端午龍舟比賽

(C) 目的：保存龍舟傳統文化，推廣龍舟體育活動，並藉此促進南區經濟發展，此外，亦希望在端午佳節向區內弱勢社群表達關愛。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 年 6 月 2 日

(E) 策劃／籌備期：2014 年 3 月中

(F) 申請資助額：450,000 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

(H) 內容：繼承傳統文化，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辦大型龍舟競賽活動，其中參與大龍組別賽事的隊伍數目更為全港之冠。為推廣龍舟運動，大會計劃在賽前舉辦一系列以粵語、英語及普通話教授的龍舟訓練班，吸引本地及中外人士參加和認識這項別具歷史及傳紀意義的運動。另一方面，大會將有龍舟攝影比賽，讓參加者瞭解香港仔傳統龍舟競賽的歷史及傳統儀式，再以攝影紀錄整項賽事的過程。現場擺設環保龍舟展覽，提升市民環保意識，圖片展覽及相關攤位，讓觀眾增加認識龍舟歷史和漁民文化。續辦慈善組別賽事，該組賽事收入得益撥作購買鮮魚作關愛弱勢社群用途，讓弱勢社群感受人間有愛。香港仔的龍舟競渡大賽每年均吸引大量健兒組隊參與，充分展現香港人活力充沛的一面；另一方面，本會已連續三年舉辦「家家+魚」活動，透過商業機構贊助慈善盃賽，在端午佳節為區內弱老送上祝福，體現香港社區的關愛之情。今年是香港回歸 17 周年，本會希望以龍舟的活力與關愛祝福香港。

- (I)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商界及政府部門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8200 工作人員： 受薪：4 義工： 80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聘請公關公司透過各類媒體作廣泛性宣傳，印刷宣傳海
 (可另紙書寫) 報-派發各大廈及社團，於區內張貼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促進社區和諧

(2) 增進區內經濟

(3) 促進傳統龍舟競賽文化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4 年 3 月中
宣傳	2014 年 4 月中
舉辦活動	2014 年 6 月 2 日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74,8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 <u> </u>			808,76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883,56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見附件一					
2						
3						
4						
5						
6						
7						
8						
9						
10						
11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12						
	原因：					
13						
	原因：					
總額：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50,000 = (B)\$ 1,333,560 - (A)\$ 883,560
--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4 年 3 月中	\$ 225,000 作為各項工程所需之訂金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陳富明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

《財政預算》

(附件一)

	項 目	金額	向區議會申請金額
1.	河道及界線泡工程	105000	85000
2.	龍舟搬運工程	90000	80000
3.	搭棚及拆棚工程	170000	170000
4.	會場音響工程	20000	17000
5.	現場賽事錄影及播放	31000	29000
6.	租用對講機	5000	
7.	聘請救生員	4000	
8.	會場佈置(包括搭建頒獎檯、司令檯及活動當日的宣傳品及設置)〈旗海安裝、會場佈置及後加搭建兩個攝影檯〉	150000	69000
9.	保險	8000	
10.	宣傳橫額	2500	
11.	印刷品-製作及印刷場刊(1000本)比賽請柬(500套)及海報(1000張)	40000	
12.	租用頒獎船/協調工作船 8 天	30000	
13.	大龍賽事開支 (10x\$8000)	80000	
14.	獎盃及紀念品	72000	
15.	頒獎大旗/小旗	5500	
16.	工作人員膳食	5500	
17.	工作人員車馬費津貼	3000	
18.	大龍維修津貼 (10x\$8000)	80000	
19.	添置中龍配件(鼓、撐、抄、坐位等) (8x6000)	48000	
20.	牌照費	6160	
21.	租用民間工藝攤位 6 個	20000	
22.	攝影師及沖曬	4500	
23.	嘉賓入場襟章	2500	
24.	宣傳公關費	96000	
25.	刊登南區新聞	8000	
26.	租用流動廁所 8 個	5500	
27.	聘請活動幹事 (300 X \$ 48)	14400	
28.	龍舟訓練 20 堂(租用龍舟、救生艇及聘用教練)	40000	
29.	攝影比賽費用(包括攝影比賽作品的沖曬、獎盃、獎品及相片裝裱和展覽)	7000	
30.	購買冰鮮魚(家家十魚活動)	85000	
31.	派發慈善賽贊助禮物的相關費用(包括運輸、包裝、工作人員車馬費等)	6000	
32.	浮橋裝拆費	10000	
33.	核數費	3000	
34.	行政費	45000	
35.	環保龍舟工作坊	25000	
36.	雜項	6000	
	總額	1333560	450000